

## 目錄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6
業務回顧及展望	1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2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21
購股權計劃	22
企業管治	23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選定之說明附註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b>677,281</b>	382,072
銷售成本		<b>(652,571)</b>	(366,246)
毛利		<b>24,710</b>	15,826
其他收益		<b>2,367</b>	3,056
其他收入		<b>3,414</b>	-
投資收入淨額	4	<b>20,953</b>	-
銷售及分銷支出		<b>(9,526)</b>	(8,134)
行政支出		<b>(44,319)</b>	(34,465)
其他經營支出		<b>(34)</b>	(2,221)
經營虧損	5	<b>(2,435)</b>	(25,938)
融資成本	6	<b>(972)</b>	(9)
除稅前虧損		<b>(3,407)</b>	(25,947)
稅項	7	<b>165</b>	(154)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b>(3,242)</b>	(26,101)
股息	8	-	-
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應佔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9	<b>(港幣0.001元)</b>	(港幣0.005元)
每股攤薄虧損	9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12,000</b>	1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706</b>	3,701
無形資產	10	<b>24,583</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b>38,151</b>	79,275
		<b>78,440</b>	94,9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6,203</b>	38,274
應收貿易賬款	12	<b>157,095</b>	182,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b>32,822</b>	51,47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b>3,187</b>	–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b>106,628</b>	37,1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b>59,080</b>	115,194
		<b>395,015</b>	424,54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b>73,313</b>	70,0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31,141</b>	26,418
應付稅項		<b>52,571</b>	52,885
銀行借貸—有抵押	14	–	54,101
融資租賃債務—一年內到期	15	<b>43</b>	40
		<b>157,068</b>	203,484
<b>流動資產淨額</b>		<b>237,947</b>	221,06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6,387</b>	316,041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債務—一年後到期	15	<b>20</b>	42
遞延稅項負債		<b>534</b>	534
		<b>554</b>	576
<b>資產淨額</b>		<b>315,833</b>	315,465
<b>權益</b>			
<b>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b>51,659</b>	51,659
儲備		<b>264,174</b>	263,806
<b>總權益</b>		<b>315,833</b>	315,46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附註)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 差額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2,521	2,221	4,576	(205,926)	315,465
匯兌差額	-	-	-	-	-	-	(319)	-	(3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	-	-	-	-	-	24,410	-	-	24,410
期間轉撥為損益	-	-	-	-	-	(20,481)	-	-	(20,481)
期間虧損	-	-	-	-	-	-	-	(3,242)	(3,242)
<b>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b>	<b>51,659</b>	<b>457,804</b>	<b>2,450</b>	<b>160</b>	<b>2,521</b>	<b>6,150</b>	<b>4,257</b>	<b>(209,168)</b>	<b>315,833</b>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	-	5,040	(110,644)	406,469
匯兌差額	-	-	-	-	-	-	(582)	-	(5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	-	-	-	-	-	2,034	-	-	2,034
期間虧損	-	-	-	-	-	-	-	(26,101)	(26,101)
<b>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b>	<b>51,659</b>	<b>457,804</b>	<b>2,450</b>	<b>160</b>	<b>-</b>	<b>2,034</b>	<b>4,458</b>	<b>(136,745)</b>	<b>381,820</b>

附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乃指當租賃土地及物業在轉撥為投資物業時所產生之重估儲備，而此金額不會於收益表確認，直至該物業出售為止。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b>25,485</b>	(47,992)
投資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b>42,299</b>	(42,317)
融資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b>(80,952)</b>	(17)
期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b>(13,168)</b>	(90,326)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外匯變動之影響	<b>72,572</b> <b>(324)</b>	261,827 39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59,080</b>	171,896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59,080</b>	171,896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及於The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擁有第二上市地位。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之業務為買賣電訊產品、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及上市證券投資及買賣。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並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某些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而按重估金額修訂。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一併理解。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以下多項與經營相關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公平價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法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9號	再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此等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附註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附註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附註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附註v)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 (v)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現正就初步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後之影響作出評估。截至目前為止，已斷定雖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導致新增或需修訂披露，但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應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

## 3. 分部申報

###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電訊產品，(ii)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及(iii)上市證券投資及買賣。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等業務之分部申報如下：

	買賣 電訊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電訊產品 之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投資及買賣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總額	675,057	2,224	-	677,281
分部業績	(22,297)	(1,054)	20,916	(2,435)
融資成本				(972)
除稅前虧損				(3,407)
稅項				165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3,242)



## 3. 分部申報(續)

## 主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部(續)

	買賣 電訊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電訊產品 之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投資及買賣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重列)				
營業總額	377,910	4,162	-	382,072
分部業績	(26,369)	(114)	545	(25,938)
融資成本				(9)
除稅前虧損				(25,947)
稅項				(154)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6,101)

## 4. 投資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0,916	-
	<u>20,953</u>	<u>-</u>

## 5.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631,721	344,621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24,506	19,531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之退休福利成本)	804	866
折舊		
— 擁有資產	981	1,061
— 租賃資產	18	18
租賃土地攤銷	—	130
無形資產攤銷	417	—
核數師酬金	327	712
匯率虧損／(收益)淨額	390	(2,160)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	—	(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4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2,950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3,903)	11,69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8,194	4,896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利息	5	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967	1
	972	9

## 7.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165)	154
海外稅項(附註(ii))	—	—
	<u>(165)</u>	<u>154</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
	<u>(165)</u>	<u>154</u>

附註：

- (i) 由於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於以往期間有稅務虧損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本期間並無就海外稅項提撥準備。

##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24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6,101,000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165,973,933股(二零零六年:5,165,973,933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在該兩個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
添置	25,000
減:攤銷	(417)
	<u>          </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b>24,583</b>

無形資產為客戶名單之購買價。此數值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算。

##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會所債券·成本	<b>12,301</b>	12,301
香港上市證券·公平價值	<b>25,850</b>	66,974
	<u>          </u>	<u>          </u>
	<b>38,151</b>	79,275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b>183,297</b>	287,478
逾期一至三個月	<b>93,475</b>	14,727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b>307</b>	924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b>1,129</b>	415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b>(121,113)</b>	(121,113)
	<b>157,095</b>	182,431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於三十日內到期	<b>73,313</b>	70,040

**14. 銀行借貸－有抵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	42,622
信託收據	-	11,479
	-	54,101

**15. 融資租賃債務之承擔**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根據融資租賃債務之承擔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49	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	44
減：未來融資費用	(6)	(11)
	<u>63</u>	<u>82</u>
減：列於流動負債中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3)	(40)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20</u>	<u>42</u>

**16.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000,000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165,974	<u>51,659</u>

## 17.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1,085	13,219
退休金供款	488	521
	<b>11,573</b>	<b>13,740</b>

##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7億元之已定期存款已作為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並因此獲歸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美元及港元列賬。該等存款按約3.7%至5.15%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700萬元之定期存款及港幣6,700萬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作為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206	15,8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22	10,572
	<b>18,428</b>	<b>26,388</b>

## 20. 或然負債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7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7%。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推出更多款式之流行新型號手機，加上宣傳活動亦見奏效。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推廣開支增加，期內之毛利雖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900萬元至港幣2,500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600萬元），但邊際毛利則由二零零六年的4.14%微減至3.65%。銷售增加，加上現金流量管理收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淨虧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2,600萬元收窄至港幣300萬元。

### 香港市場概況

隨著本地經濟改善，於先端流動通訊科技和應用方面，香港依然保持其優勢。擁有高消費力的內地來港旅客持續增加，內地消費者對於嘗試新科技均倍感興趣，熱衷於搜購最新款式及配備最新功能之高檔電子產品，因而有利手機市場的經營。香港的零售商一直以極具競爭力的訂價提供最新穎的手機，滿足要求更高的用家。

同時，生產商與網絡經營商繼續在市場上試推新型號手機，藉此提供更多增值功能和服務，滿足消費者需要。從此趨勢考慮，未來的第三代流動通訊(3G)系統將有更佳的發展前景，並將有更多具備3G功能的手機品牌湧入這個新興市場。然而第二代(2G)的手機市場並沒有如預期般急速收縮，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雙線策略，均衡發展2G與3G手機市場，並善用主要供應商時尚設計和高檔訂價的品牌形象。

手機市場在去年再次享有可觀的增長。根據近期的研究報告，二零零六年全球售出約9.9億部手機，較前一年增長21%。鑑於中國等新興市場的付運量不斷上升，分析員預期二零零七年的全球手機銷售量可達約12億部。全球最頂級的手機生產商預料大幅銷售增長依然由大中華帶動。管理層預期有很多內地消費者為了以更相宜的價格購得最新型號手機，特意在香港及澳門購買，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銷售量增長。

業內專家表示，雖然2.5GHz頻譜範圍被國際電訊業聯盟指定為現有3G服務的延伸頻譜，網絡供應商仍傾向利用該頻譜在香港發展WiMax服務。WiMax服務可應用於2.3GHz、2.5GHz及3.5GHz頻譜，以至3G系統。預期香港的營運商及規管機構將在二零零七年後期為2.3GHz及2.5GHz頻譜作出分配。目前，香港政府公佈決定投資港幣2億元，建立wi-fi無線網點，提供免費上網設施。此舉可刺激內置wi-fi上網功能手機的需求，帶動換機市場，為本集團及其主要供應商帶來更多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發掘與此等技術發展相關的商機，務求及時以具競爭力訂價的新型號手機，捕捉市場需要和口味。

###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維持約港幣3.16億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16億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出售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及後集團購入客戶名單，此舉令無形資產增加，輕微抵銷了非流動資產之減幅。

集團透過投資上市證券以優化現金管理工作。投資上市證券成為了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有關活動錄得之確認淨收益約為港幣2,100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市值約為港幣2,900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整體存貨維持約港幣3,600萬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900萬元）。期間撥回約港幣400萬元之減值於收益表中列賬。

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動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51（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2.09），速動資產比率則為2.28（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90）。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儲備約為港幣1.66億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52億元），其中約港幣1.07億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700萬元）已用作一般銀行融資額度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額度，惟約港幣1.07億元之定期存款（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04億元之定期存款及上市證券）被列作融資抵押，以增強集團在現金管理上之靈活運用。因此，以銀行及其他借貸與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於本期間內下降至約0.02%（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7%）。一如以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為港元或美元，故在正常貿易情況下，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發揮了匯價波動的對沖作用。

## 前瞻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在流動電訊科技、硬件及應用範疇擁有領先地位，有助集團不斷強化於香港及澳門兩地之業務，以此作為通向內地市場之基地。

集團深信透過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可鞏固香港作為大中華地區流動通訊產品的主要市場地位，令其對內地遊客更具吸引力。

縱使面對持續及激烈的價格競爭、產品週期縮短及不斷更新的科技，本集團仍致力全面優化其服務，並同時加強與本地主要網絡商的關係，以突顯品牌形象及提升業務。期間集團藉著購入客戶名單拓展新商機，冀望達到擴展直接銷售網絡，增加市場滲透率及鞏固客戶組合的質素的目的。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96名員工（二零零六年：87名）。本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港幣2,500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00萬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現有僱員，並吸引人才。

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亦屬員工福利之一。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下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好倉權益如下：

###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有 權益之身份
張永賢先生	10,000,000	0.19%	實益擁有人
宋義強先生	72,913,303*	1.41%	實益擁有人
溫國昌先生	11,000,000	0.21%	實益擁有人

\* 該等股份包括與宋義強先生之妹妹宋美玲小姐共同持有之250,000股股份。

###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持有權益 之身份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00	0.15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實益擁有人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以實物結算之非上市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42,608,695	56.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

##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據此，僱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獲給予機會取得本公司之股權。舊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被終止，會上並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新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據其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於本期間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5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0.71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500,000

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由同一人士出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經驗及素質，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人數亦取得平衡。鑑於董事會之成員組合，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 2. 守則條文A.4.2條

守則條文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現時不應受到輪值退任或僅可任職至特定限期的規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張永賢先生、宋義強先生及溫國昌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